

## 清末民初《申報》載「新名詞」史料（1）

沈 國威

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是中國社會發生重大變化的過渡時期，時代的變化要求語言也隨之變化。王國維曾敏銳地指出「近年文學上有一最著之現象，則新語之輸入是也。」<sup>1</sup>「周秦之言語，至翻譯佛典之時代而苦其不足，近世之言語，至翻譯西籍時而又苦其不足。」<sup>2</sup>「故我國學術而欲進步乎，則雖在閉關獨立之時代，猶不得不造新名，況西洋之學術駸駸而入中國，則言語之不足用，固自然之勢。」<sup>3</sup>誠如王氏所述，新詞急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外文化交流以及西方近代新知識的傳入。首先，作為西學東漸的第一波，十六世紀末來華的耶穌會士向中國介紹了西方的地理學、數學、天文學等新知識，並在引介的過程中創造了相當數量的新詞、譯詞。但是耶穌會士引介的西學知識傳播範圍較小，其中的新詞也沒有引起一般中國社會的注意。但甲午大敗之後，中國社會開始變法圖強，光緒的戊戌維新（1898）雖然百日夭折，而經歷了義和拳之亂的中國再次啟動了變法進程。1903年開始的學制改革，廢八股，改策問，1904年正式廢止了延續了千餘年的科舉。這些舉措使讀書人，無論新派舊派都需把求知的目光轉向海外，尤其是東鄰日本。留學日本，翻譯日書的熱潮引起了漢語的急劇變化。中國第一部近代意義上的國語辭典《辭源》（1915）在卷頭「辭源說略」中寫道：

癸卯甲辰之際，海上譯籍初行，社会口語驟變。報紙鼓吹文明，法學哲理名辭稠疊盈幅。然行之內地，則積極、消極、內籀、外籀皆不知為何語。

癸卯甲辰（1903~1904）前後，是人們明確地意識到王國維所說的「新學語」出現的時期。王氏又說「十年以前西洋學術之輸入，限於形而下學之方面。故雖有新字新語，於文學上尚未有顯著之影響也。數年以來，形上之學漸入於中國，而又有日本焉，為之中間之驛騎。於是，日本所造譯西語之漢文，以混混之勢，而浸入我國之文學界。好奇者濫用之，泥古者唾棄之。二者皆非也」。當時的報刊上充滿了「泥古者」對「好奇者」的激烈抨擊。始作俑者可能要算《大公報》

---

<sup>1</sup> 王國維《論新學語之輸入》，《教育世界》第96號，1905年4月。收《王國維遺書》卷5《靜安文集》，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頁97上~100下。標點為引用者所加。

在 1903 年 2 月 21 日的時事要聞欄中刊登的四川學使吳蔚若的《飭諭》了。吳指責當時文章中的新詞「如：曰組織、曰思想、曰團體、曰發達、曰代表、曰目的、曰劇烈，其譬喻之詞曰壓力、漲力、熱力、愛力、能力，曰風潮、曰膨脹、曰起點、曰正比例、反比例」等不可枚舉，氾濫成災，「淺陋之士偶見譯本西書，不達其事理而反學其字句，且施之經義史詮之中，連篇累牘，雜出不倫，舉向時抄襲八股文海之故智」；吳以學政的身份告誡考生「吾中國士人不宜獨忘其本，且以此不經見之文字用之場屋，（中略）諸生學文字覽周秦兩漢魏晉唐宋之文，求其明于事而達於理焉可矣，毋以譯本書時報紙為口頭禪文字障也」。《大公報》同年 3 月 1 日、4 月 19 日又連續發表《國民文明野蠻之界說》、《學魔》等文，批評「我中國今日有一種自詡文明者，不過多讀幾卷新譯書籍，熟記許多日本名詞，遂乃目空一切、下筆千言，襲西人之舊理論，作一己之新思想，以狡詐為知識之極點，以疏狂為行止之當然，以新學為口頭禪，以大言為欺人術，自高其格曰吾文明也」；「剽竊一二新名詞，居然以輸入文明、主持教育為己任，思奏社會上震天動地之偉功。究其所得，大都秕糠糟粕敗絮棄絲，于文化之實際精神，扞格而不相入，以如是之新機形式，不惟難增國民繼長之程度，亦適以濟國民進化之方針，濫糜學費、虛擲光陰」。「新名詞」作為一個有所專指的名稱——即來自日本的學術用語，進入讀者的視野。新名詞使報刊媒體處於既必須使用之以表達新內容、獲得新讀者，又不得不發表批評言論以維繫傳統的文章秩序這樣一種尷尬的局面。在批評「新名詞」方面，佔據中文媒體鰲頭的《申報》自然不甘落後。《申報》1903 年 9 月第一次出現「新名詞」，至 1949 年，報導、議論以及廣告中「新名詞」出現近千次。梳理《申報》中關於「新名詞」的文字記錄將有助於我們重新認識漢語現代詞彙形成的歷史場景。本文利用《申報》全文檢索系統，對「新名詞」做了窮盡式的收集。茲分期刊出，以供同好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檢索及資料整理工作得到了北京外國語大學日語系博士生許雪華同學的無私幫助，謹致謝忱。（□為活字缺損，部分標點為引用者所加，下同。）

論近日學者喜用新名詞之謬（《申報》10916號；1903.9.9）

自內地學者遊學於東瀛者衆，而於是所謂新名詞者，輸入吾國。自命為維新之徒者，所有言論著述莫不奉新名詞以為典則，相與搖唇鼓舌，學步效顰，開口不離，觸目皆是，抑若舍是即無以與於維新之學也者。吾不知其誰實（始）作俑於前，而令一世之靡然從風也。間嘗即其互相傳述者而觀之，如造端則曰起點，根由則曰原因，職分則曰義務，注意則曰目的，變故則曰風潮，經營則曰組織，目禮教之國曰文明，指鄙陋之俗曰野蠻，明明叛亂而變其詞曰暴動，明明世界而異其稱曰舞臺。此外若社會、若代表、若問題、若方針、若澎漲、觸處皆然，不一而足。其語類皆庸惡淺近，拾東人之唾餘，飲和文之餘瀝，而無一語為自出機杼，獨具口錘者，嗚呼！是誠所謂崇拜外人而不脫奴隸之思想者也夫。我中國自羲軒倉籀以後，文教之隆，無與倫比。其在二代之盛典，謨雅頌固已夔乎，莫尚即降而至於盲經腐口，以及諸子百家，莫不殫精竭慮，成一家言。

微特後世學人揣摩仿倣，奉爲金科玉律，卽近日泰西儒士，肄業及之者亦罔不羣焉。心折而嘆爲各國所不逮焉。而學者反不加研究，率爾操觚，其不能企及於古作者之林固無足怪，獨奈何心醉乎異國通俗之文，爭相慕效，刻意倣摹，至於舉國若狂，則不第無以自解，卽欲代爲解之而亦有不可得也。今且不必爲用新名詞者責，而以一言爲用新名詞者勸，要知新法新政在乎吾人之身體力行，見諸措施，徵諸事業，徒藉一紙空言以爲中國維新一助，其收效已屬有限，乃猶不自檢束，無論著書立說，皆以是新名詞爲口頭禪，爲當世攻擊新學者授以口實，其無裨於時局，固可惜，其以文字賈禍，尤可危也。惟是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及今而一洗積習，痛改前非，亦不爲晚。吾願吾中國之學者深長思也。

沈按：這是《申報》出現的第一篇指責「新名詞」的文章。涉及詞語有「起點、原因、義務、目的、風潮、組織、文明、野蠻、暴動、舞臺、社會、代表、問題、方針、澎漲（卽膨脹）」等。作者一方面說“我中國自義軒倉籟以後，文教之隆，無與倫比”，故不需要新名詞，另一方面又說新名詞「爲當世攻擊新學者授以口實」。與西學中源說類似，想給西方的新知識披上中國的外套。

#### 聯趣話（《申報》10999號；1903.12.1）

聞之粵東口人云，邇者少年躁妄之徒，學無本原，輒喜摭拾和文字面，如塗塗附，不顧取憎於人。每詡詡然，曰新名詞、新名詞，一若非此不足以稱新學者，有客戲爲掇拾，撰成一聯云：

問題許久 思想成癡 這個中人平等自由 一味風潮撈世界，  
起點幾時 原因何日 是目的合羣團體 十分膨脹吸方針。

蓋嘲妓之方懷孕者也。

沈按：用新名詞調侃此爲第一號。上聯的「中」疑爲衍字。

#### 和文攷略（《申報》11015號；1903.12.17）

和文者日文也，日本古稱倭國，和蓋倭之轉音。攷日本古無文字，迨應神天皇甲辰，當晉太康五年，始於百濟得中國書，延博士王仁教國王子釋郎子論語、千字文，始惟逐字指象以實之，虛字無可指，以故之乎者也之類後人以和文代之。和文始於唐開元中，其時古書寢廢，代以草書伊呂波四十七字，謂之平假名，另有片假名五十八字，如伊作イ，呂作ロ，係楷書之消文，片與半音相近，猶言不全，名卽字之謂也。稽之彼國志乘，片假名受自唐王化，平假名或謂唐建中時僧空海假漢文作此，用以譯俗語，婦孺咸便之。顧其體，又分而爲四，曰古文，足利前文也。曰新文，豐臣後文也，曰官府文，曰通俗文，則一用於公牘，一用於私家書函，大同小異者也。至攷其音，有清有濁，而片假名又有次清音、濁音二者。字之作次清音者，於去聲處斜加二點，作ロ。濁音則於去聲處加小墨圍作○。然僅用和文不能成著述，必實字仍用中國文，而以和文作虛字，用每句意義上實下虛，庶婦人、孺子、農工負販之流咸得曉然於心目，抑其中雖有漢文錯雜，

而義既迥異，音亦不同，且有沿用之數十字爲我國字書所無者，（中略）

今之少年好事者遊學日本，略解和音和文，卽詡詡然，號於人曰，我新黨也，我欲以新學振興國本也，其尤爲狂悖者，甚且謂故國已舊，妄思革而新之，排滿滅清，妄騰口說，每一搦管，則獵取和文字面，如起點、極點、義務、國民、團體、改良、國魂、國腦、幹事、廣告、出版、揭載之類，如塗塗附，不顧取憎於人，敬以故曰新名詞也。嘻，曾亦思此固由晉王仁教授以來舊學相仍將二千載而尚得謂之新乎哉。抑日本和文，惟婦人孺子農工負販之流用之，其文不雅馴，學士文人胥不屑道。（中略）號於人曰新學，新學乎哉。或曰起點、極點、義務、國民、團體、改良等字，我中國如由康梁諸巨煞用之，厥後鄒容、章炳麟、所著革命軍、答康有爲諸逆書，更尤而效之，涉筆卽是，安見其肇於新黨，中人曰若是則彼自命爲新黨者，非特效日本之婦人、孺子、農工負販直自儔於作亂犯上之徒矣。下喬入幽謂之何哉。我試正以告之，曰和文者日文也，惟日本用而便之，我中國自結繩易而爲文字，蟲書鳥迹籀文繆文降而爲小篆，爲八分，爲餓隸，爲草書，爲正書，爲行書，巍乎煥乎，日星同炳，生今反古，然且裁及其身，矧復心存變制哉，於是爲作和文攷，略以戒少年好事之流。

沈按：這是一篇介紹日語的長篇大論。在1903年對日語有這些知識也屬難能可貴。作者花了大量的篇幅說明日本江戶以來重要的學術著作都是用漢文（即古漢語）寫成的，此處從略。

岑督對於屬吏之訓詞廣州（《申報》11572號；1905.7.6）

日前有候補府縣十餘人同謁岑督，傳見後，略叙寒暄數語卽曰，吾自作吏以來，事事只求可對國家，可對國家即可對國民矣。外間不察，乃謂吾爲褊躁。豈知今日官場現象已腐敗之極，若再含有一點優容性質，更何可言？故吾敢以一言武斷之，今日若欲整頓吏治，須先從爲首處做起，殆非殺一二不職督撫不可。或以吾之黜陟屬員，爲喜怒無常，是更大謬。蓋僚屬所以代吾治民，補吾所不及。若有能公正不阿，治事勤敏，則吾方以手足待之，心腹視之，而何論參革。若其不然，而猶以姑息養奸，爲當幾何，不敗乃公事乎。吾之於公等亦然。公等今日能爲吾辦事，則吾當愛之，重之，若明日有不善，則吾亦難爲公等寬也。即如顧道初在吾幕府時，見其天才敏捷，下筆千言，吾口授未畢，則文已脫稿。是以厚遇之，及知其居喪不哀，溺情聲色，且至於挾妓，吾遂不能稍爲彼假借矣。或又以吾此來只能剝官，然亦不能肅清等語是誠然也。然以吾仇視一般之贓官污吏，如彼雖貸裴景福一死猶以爲未足。其餘若爲吾耳目所不及者，且無待言，若既知之，安能忍之？言至此，各僚屬皆唯唯。岑督又曰，近日官場之守舊者，其對於一種新名詞，動斥爲無謂。不知若確出於無謂，則欽定學務章程猶懸爲禁令，若用之而善，而又爲舊名詞所不能代者，則可不必要疾視矣。隨又論報紙價值以及各事，皆極能持平，無所偏抑云。（閩）

沈按：岑督卽岑春煊，1861~1933，廣西西林人，爲雲貴總督岑毓英之子。曾任兩廣總督。先主張變法，後贊成立憲。民國後仍活躍在政治舞台<sup>2</sup>。岑以喜用新名詞著稱。柴萼在《梵天

<sup>2</sup> 羅明等編《清代人物傳稿》第7卷，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年，242~252頁。

盧叢錄·新名詞》中說「西林岑春萇奏移廣西省會于南寧。奏稱。桂省現象。遍地皆匪。南寧為政事上要區。商業上中心。新詞入奏疏。自岑始矣。」<sup>3</sup>

#### 論譯學當注重小學（《申報》11595號；1905.7.29）

（前略）今日舉國上下非亟亟於治西學乎治其學必先識其文字非亟亟於通西文乎風氣初開不能盡人而通其文已通者非亟亟於重譯書乎夫譯述如持衡然必兩端均平無偏無頗而後心有所會即章有所達中文明通西學淺嘗所譯固影響隔膜蒙十重霧障即西文偏勝中學淺嘗所譯亦必凌亂蕪雜苟且不足觀於輸入文明介紹新學之道似近而實遠矣然所謂中學又非倚馬萬言矜才任氣若韓之潮若蘇之海曲而能達隱而能明掉筆墨於區區章法字句間以求合閱者之目謂是乃譯學之巨子也正義以定名即字以審原則譯者之要也故僕之說曰注重譯學之時代即注重小學之時代

侯官嚴先生之譯天演論曰，新理踵出，名目紛繁，索之中文，渺不可得，即有牽合，終嫌參差，譯者遇此獨有自具衡量，即義定名。僕謂先生深通小學者也，不然安從衡量，安從即義定名？故先生自定新名詞信而雅，舉世以為宗。如物競天擇，儲能，效實，拓都，么匿諸名，較諸陋者專以撮拾和文名詞，詡詡自異，填塞滿紙，望而生厭，奚啻龍之於鯀鵬之於耶？我國識字之人少於東西列邦，然學士大夫所謂通文墨足以立言達志者，尋常應用之字不過四五千言而已而。此四五千言中，沿成語而習用之，因舊文而聯綴之，輾轉流傳後，先假借試叩以字之源流與字之正義。吾可決其十中二三。茫乎未明，此無容為當世諱也。夫在一國之中，處同文之域，我用其習慣之文字，人亦解其習慣之意義，雖不審源流，不知典要，於行文固無所阻闕，今欲求其融合中外，會通政藝，則昧昧者，一下筆而虞扞格耳（未完）。

沈按：本文分兩次刊出，下篇因與「新名詞」無關，從略。嚴復說「蓋翻艱大名義，常須沿流討源，取西字最古太初之義而思之，又當廣搜一切引伸之意，而後回觀中文，考其相類，則往往有得，且一合而不易離。」<sup>4</sup>如此便需要「小學」功夫。下面的《釋憲法二字源委摺》也是這種思路。

#### 樊藩司批詞失體陝西（《申報》11705號；1905.11.16）

沔縣李令壽昌具其詳各憲稱，民人金來娃因姦謀同姦婦苟氏之父，致死本夫李檢娃，經陝西藩司樊增祥批云：苟馬仁僅生一女，特招李檢娃入贅，兒婿兩當自應慎選於先，乃能和睦於後，及檢娃不孝，則又縱令伊女與金來娃苟合，並欲殺李而贅金，及被檢娃看破，有要殺兩人之語，彼老龜者，遂商同來娃將其婿網打致死，此亦丈人行中所僅見者也，夫女既適人，則其身已在本夫勢力範圍之內，此非可隨時改良者也。乃為之岳者，竟欲開為公共馬頭，許其迭相占領，姦其女，老亦遂視為長江流域，可以彼此通商，彼本夫自有之權利。一旦姦婦欲自由，姦夫欲平權，

<sup>3</sup> 柴萇《梵天盧叢錄》（中華書局，1927），卷27，頁33～35。另，「岑春萇」應為「岑春煊」之誤。

<sup>4</sup> 嚴復：〈與梁啟超書〉，王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3冊，頁518。

不惟損其名譽，亦復大違公法。是以得其影響，立形衝突，憤然有革命流血之思想。而其岳與姪夫本有密切之關係，不甘以身為犧牲，聞此風潮立成反對，逞其野蠻手段，必欲達其目的而止。而本夫李檢娃遂立斃杖下矣。姪婦李苟氏供稱，通姪屬實，謀殺不預，猶恐狡供避就。仰再研訊確情。按擬招解仍候督憲暨臬司陝安道批示繳（容）。

按地方有司，往往於風流案牘，出其文人綺習，判以儷青妃白之詞。然亦須纖而不佻，方為得體。若如樊藩司此批，滿紙新學名詞，而譬喻尤為失當，不徒以頑固之舊態，有意褻瀆新名詞而已。外間傳言曹撫頗不悅於樊藩司，殆非無故。

沈按：對新名詞的態度也有議論。在這裡確實有一些譁眾取寵了。樊樊山，即樊增祥，張之洞的學生。在對待新名詞的態度上與張之洞相同，但竭盡冷嘲熱諷之能事。《樊山政書》卷十「書王令景峩試卷后」中有「新學家皆曰今日是過渡時代。夫所謂過渡者，由此岸達彼岸方及中流之時也。全國之人方半濟於風濤之中，半立於崩沙之上，而欲學彼岸之人之坦行捷步，正坐危言」的調侃。

#### 論文字之怪現象（《申報》11925號；1906.6.30）

先儒有言曰，文體變遷之故，可以覘國俗民風之升降。西哲有言曰，文字變化之原理，與國家進化之程度相關。誠以文字者，代表國人好惡喜怒之心理，借夫風氣時勢之轉移。而一一宣布於外者也。竊嘗驗之於吾國二千餘年之歷史，而歎斯言之不謬。兩漢承暴秦之後，政治寬大，民氣發揚。故其文字一變而為典麗喬皇。六朝時上下習於夸侈，民俗奢靡，以文藻相尚，故其字一變而為浮華淫靡。唐興，明君賢相，一洗前代之積習，整頓吏治，政令疏闊，民氣復蘇，故其文字一變而為溫厚舒暢。有宋中葉，民風質樸，崇尚道德，故其文字一變而為質直無華。迨其衰也，四境多故，民生悉苦，士夫喜談時事，故其文字又變而為慷慨之音。明之末世，朝野補救無策，民不聊生，議論雜糅，故其文字一變而為叫囂龐雜，再變而為哀痛激昂。至於本朝，文字變遷之階級，經歷最多，畧有可言者。開國之初，風俗純樸，氣象和平，故其文字亦雍容揖讓。其後尊經義，尚攷據，重詞章，用制藝，皆因國尚強盛，而稍稍變遷。以時陳其太平之迹象，然有識者默窺其變遷之故，已知此中潛寓國勢逐漸轉移之機。自與各國通商以後，內憂外患，日逼日亟，於是政治上之改革紛紛效法東西各國。以圖自強，國勢與民氣乃一大變更。而文字亦隨之而俱變。除八股，重策論，力去其舊日空浮之習，而趨於識時勢，崇實學之一途。至於今日，東西各國書籍繙譯日富，新知識之輸入日多。而一切新名詞，亦遂搖筆即來，時時流布於文字之間。故文字變至今日，可謂從古所未有。原夫新名詞之初入文字也，在譯東西書之學子，一時繙譯華文，無恰當之名詞以易之，故仍而不改。其繼閱譯本書多者，新名詞日積月累於胸中，故臨文時取之即是有不期然而然者。其卒也，不學之徒，見新名詞之可喜也。以為用新名詞即可以冒稱新學家也。於是盡心摹倣，極力搜羅，一若用新名詞愈多，即新學問愈博者然。至是而新名詞遂大行於今日之文字矣。所可異者，往往有一篇之中，強半用極陳腐語，而於新名詞亦三致意焉（官場稟批、

公牘亦往往有於俗不可耐之文詞中雜以三五新名詞可嗤執甚)。譬如留學生服式，全行改裝，本無足怪。若種種其髮，橐橐其靴，而身衣華服豈得謂之雅觀乎。尤可怪者，更有未解新名詞之字義，而強以雜湊成文。驟視之似有異樣精彩，細觀之則實難索解。所用名詞，按之東西洋之解釋既不然，按之中國向來之解釋又不然。此種文字，播之海內，不幾令人齒冷乎？嗚呼！中國文字變遷至此，亦可謂怪現象矣。近日政府舉行新政，亦有雜取中外制度，以混成一政令者。亦有貌倣東西洋之規制形式，而實則失其本意者。此種政體，非中非外，正與今日之文字如出一轍。君子觀於此，而益信文字之變遷與國勢民俗有相關之理也。然當世學者，則謂今日重科學，尚實業，文字不足深究。記者以為不然。自西人言之，文字為開化之母，宜加研究。自中國言之，文字為國粹所存，最宜注重其。其變遷也，關係至巨，豈區區細故，而可忽視乎哉。

沈按：由語詞的使用論及社會變革。與更多的只知開罵的文字相比，本篇雖亦言辭激烈，但終不失為一家之言。

御史高樹奏謹釋憲法二字源委摺（《申報》12111號；1906.9.26）

奏為謹釋憲法二字之源委，以正俗說，而杜流弊。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恭讀上諭預備立憲基礎等，因欽此仰見皇太后皇上天縱聖明勵精圖治，凡屬臣民莫不歡欣鼓舞，慶萬年有道之長矣。臣遭際盛時莫罄贊揚，何容贅議，惟是憲法二字，中國經典罕見，不知者以為外洋新名詞，臣謹考据本末，以正俗說，而杜流弊。謹為我皇太后、皇上陳之。臣伏查倉頡造字，憲從害，省文中從豐，草亂生貌。言治國家者，除民害如農夫之去亂草焉。下從橫，自與心言，人人心目中皆當遵守此法也。嗣是古之帝王因一事定一規則，謂之法。法既定，而子孫臣庶世守之，謂之憲字，造於倉頡，中古應當有憲法，而書缺有間，虞書無憲字，夏書始有之，夏書仲康日臣人克有常憲商書傳說，日監于先王成憲，周書穆王日永弼，乃后于彝憲，大抵皆三代憲法也。而憲法二字，連綴成文，則自唐宰相陸贄始。以擬韓滉授平章事制草也。日內告謨猷以匡時化外，持憲法以一人心贊之意。蓋謂貞觀政要為有唐一代憲法滉為相望其舉行，故制誥及之贊博通經學而達治體屬文，一字不苟。日本最重唐文，變法時不便借用泰西語言文字，見贄集中有此二字，辭嚴義重，遂以為新政之美名。近年奏疏公牘，常引用此二字，叩以何出，舍贄不言而言出自外洋新名詞。臣甚惑焉。且新名詞之流弊不少矣。臣考外國憲法既行，上不虐下，貴不驕賤，強不凌弱，衆不暴寡，有合羣二國之心，無官府士民之隔，此憲法之體要也。臣以中文譯之，日公、日信、日簡、日質、日和可也。而世人偏引新名詞，日平等，日平權，又見細民無失所之嗟，婦孺有必伸之隱，僑寓不定則責言於鄰國，匹夫無罪而慚謝於公卿。此憲法之仁惠也。臣以中文譯之曰皞皞，日驩虞，日如得其所可也。而世人偏引新名詞曰民權，日自由，又見名分不可妄干時事無妨婉諷故鄭校不必毀而違律者，報館可封烏臺不必囚而讐言者，演說可散此憲法之寬嚴適中也。臣以中文譯之，日寬而有制，威而不猛，可也。而世人偏引新名詞曰言論自由。（未完）

御史高樹奏謹釋憲法二字源委摺續（《申報》12112號；1906.9.27）

又見上議院，為朝廷股肱，下議院為庶民代表，上必協於下者，欲知小人之依下，必質於上者。慮隔君門之遠，此憲法之聯貫也。臣以中文譯之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可也。而世人偏引新名詞曰政黨，曰民黨。又見或出或處門戶不分，知古知今，品流互重。國粹大有藏書之府，山林並無錮禁之儒。此憲法之大，為包容也。臣以中文譯之曰處羣不爭，並行不悖可也。而世人偏引新名詞曰新黨，曰舊黨。不見羈人所至，保衛送迎，禁令何違，統歸裁判。兩國之官長相見，脫帽握手以修儀，列邦之兵弁，乍逢注目舉鎗，以政敬。此憲法之大同也。臣以中文譯之曰賓至如歸，入國問禁，愛人者，人恒愛，敬人者，人恒敬可也。而世人但引新名詞曰均勢，又見德建新軍以拒法，日爭半島以抗俄，士卒入陳不願生還，婦稚捐金咸知助餉。此憲法之成效也。臣以中文譯之曰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可也。而世人但引新名詞曰義務。凡若此類不可枚舉。智者觀其大意而得其真銓，愚者語有重輕而感於所響，介在疑似別於毫釐是不可以不辯也。獨至憲法二字，造於倉頡，而文成於陸贄，粹美無可議者，而世人顧目為新名詞，何也？愚民不解無足深論，士大夫奔走功名不暇考究，一日數典忘祖，行人失辭，亦中國之恥也。然而失辭猶小焉者，萬一以謬傳謬，謂憲法與民權、自由同是新名詞，則憲法固重，而民權自由亦不得獨輕。甚且謂憲法之中即隱寓民權自由之義，則流弊伊胡底也。臣是以不揣固陋，謹為憲法二字分別考證，亦孔子為政必先正名之意。至朝廷舉有憲法如臣所謂，要仁惠，寬嚴，聯貫，包容者一一徵諸實事，以底於大同而坐收成效焉，則堯舜周孔所有志未逮者，亦漸已逮之，又豈媿美泰西日本而已哉？洵如是也，臣願為優游盛世之民而拭目俟之矣。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 七月 念六日 奉旨 政務處 知道 欽此

沈按：1906年清廷宣佈預備立憲，一時間議論甚囂塵上。報刊媒體自不待言，奏章、上諭中都充滿了新名詞。這時跳出來考證「憲法」源於中國古籍，無異於拙劣的拍馬屁，故也只會賞了「知道」二字。

#### 論新名詞輸入與民德墮落之關係（漢）（《申報》12189號；1906.12.13）<sup>5</sup>

嗚呼。中國民德之墮落，未有甚於今日者也。當數年以前，人民雖無新智識，然是非善惡，尚有公評。自新名詞輸入中國，學者不明其界說，僅據其名詞之外延，不復察其名詞之內容。由是為惡為非者，均恃新名詞為護身之具，用以護過飾非。而民德之壞，遂有不可勝窮者矣。如先國後家，美名也。今之學者遂援家族革命之名，富者自縱其身，欲拒家庭之干涉，以自便其私。貧者自憐其身，欲脫室家之累，以泯其謫言。而先家後國之美名，遂為淫民惰民所假託矣。又如地方分權，美政也。今之奸紳劣董，遂援地方自治之名，上以絕官吏之約束，下以人民之歡迎。因以橫行鄉曲，把持公務，以自植其權。而地方分權之美政，遂為奸民蠢民所假託矣。（如近日甯國之有呂志元是。呂之為人，惟知利己，其于地方設自治局，意非不美，然其人則非，其心則

<sup>5</sup> 本文後轉載於《東方雜誌》的社說欄裡（第12期239~240頁），轉載其他報刊的文章作自己的社說（即社論），說明問題極具代表性和普遍性。

私也)又如抵力壓力之名詞,為物理學之恒言,乃今之為學生者,習焉不察。于學校實行規則者,稱為壓力,于生徒破壞校規,抗辱師長者,稱為抵力。而學界之風潮日以多守舊維新之名詞為報章中之慣語,今之自命新黨者,空疏不學,不欲施徵實之功,而又欲自文其陋。于是以滅古為趨,以讀書為無用。而中國之國粹日以亡。(昔之空疏不學者尚自知自愧,是為自棄。今則以悅學為非,是為自暴)不惟此也,如合羣為強國之基,而今之所謂合羣,則朋比為奸,乃人所謂阿比也。自由為天賦之權,而今之所謂自由,則肆無忌憚,乃古人所謂放縱也。且也有平等之說出,而後狂妄之民。以之助自傲自驕之習。然於在上者,則欲其降尊於在下者則,欲其服從。有共產之說出,而後無賴之民,恃為欺詐銀財之用。然人有財則欲其共于己,已有財則不欲共于人。有外交手段之說出,而後奸險之民,恃為對付同胞之用。以險詐可以得利,遂誚誠實者為受欺。有運動官場之說出,而後貪鄙之夫,行其逐臭趨炎之技,以枉道可以進身,遂誚潔身者為愚拙。甚至托競爭權利之說,以侵犯他人之自由。託高尚之名,以放棄己身之義務,是新名詞未入之前,中國民德,尚未消亡。既有新名詞之輸入,而後宗教不足畏,格言不足守,刑章不足懼,清議不足憑。勢必率天下之民,盡為作奸之舉而蕩檢踰閑之行,不復自引為可羞。殆荀子所謂盜名者歟,推其極弊,實為亡國之階。今也欲救其失,其惟定新名詞之界說,而別創新宗教乎。

沈按:本篇也把新名詞的使用和道德問題連在一起。作者認為主要癥結在於使用者對新名詞「不明其界說,僅據其名詞之外延,不復察其名詞之內容。」「今也欲救其失,其惟定新名詞之界說。」百科辭典,術語辭典的編纂遂提上日程。

#### 奏請章奏禁用新名詞北京(《申報》11161號;1907.3.2)

某御史糾參某督摺中謂,該督向以經史為重,所訂學章內亦以經史為學堂必須之專科,日素以尊孔為宗旨,乃檢閱其章奏中多用新名詞,未免背道而趨,應請飭下各督撫,嗣後於章奏中一概不准擅用新名詞,以重國粹。並聞摺中波及杭辛齋之案,謂某部致某撫之電中用禁錮二字。大清律中並未載有此二字之罪狀,致浙撫無從查考,未免誤事。應請飭下各部,嗣後不可如此云云。疏入政府,一笑置之。(盈)

沈按:清末民初要求禁用新名詞的大有人在。上至起草《學務綱要》的張之洞、四川學使吳蔚若,下至向報刊投書的窮秀才。但在1907年還試圖封殺新名詞的人則屬少見。「新名詞」早已不得不用了,連他自己的奏章中也使用了來自日語的新名詞「國粹」。如此不識時務的奏章上去,也就只能落得一個「一笑置之」的下場了。

#### 論中國人口中多公名詞(斧)(《申報》11164號;1907.3.5)

西方羣學家之言曰,欲知人之道德若何,當觀人所吐之名詞若何。公名詞多,必其人之優于道德者。專名詞多,必其人之乏于道德者。於是懸此格以衡人品,迄不少爽,遂視為不易之篤論焉。然苟持是以衡吾國人,恐百不一當。而衡近日之所自詡為志士者,尤未見為定評也。夫淺莖

利己之徒，其心口如一，平生從未道一公名詞者，固無庸論矣。即一二狡黠者流，雖口是心非，善售其欺世之術，然無心之流露，自然呈其肺肝。固不必窮微察隱，始能得之。此亦區區不足道者。獨是一般多數少年，平日曾未稍稍學問，而喜新厭故，摭拾日本譯界種種名詞。有所謂國家也，社會也，合羣也，保種也，同胞也，熱血也，民族主義也，革命思想也，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奉為口頭之禪，日夜諷之。生熟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始則文字中見之，繼則言語中用之，終則茗坊酒肆，妓院博場，亦莫不聞之。達如衢市，幽如房幃，疏如路人，親如妻子，一展唇啓齒，鼓舌發聲，殆有無數如是之名詞應口而出。初若出於不自知也者，自日本新名詞之輸入，舉國皆狂。十年以還，誠有一瀉千里之勢。吁亦盛已。然則是種名詞之性質，不可謂不公也。而能道之者，又不可謂不多也。而且真也，非偽也。誠也，非詐也。若是則人人為有道德乎，無道德乎。果如西方學子所言，則吾人之道德，當過乎彼矣。而吾國之文化，當為彼所深服矣。而吾國之振強，當不難駕歐而軼美矣。顧何以自各方面觀之，適成其為反比例耶？吾知之矣。夫歐人所謂公名詞多而道德優者良，以心出於公。於而名詞中一研究其心理，故可得其為人。是其名詞必從內而出者也。吾國人雖公名詞多而道德仍乏者，誠以心本非公，徒欲以名詞為言語之助，又安從而研究其心理耶？故其所以為人卒莫能得。蓋其名詞實自外而入者也。夫名詞既不根於心，而猶欲假是以證其道德，無惑乎其大謬不然也。且一名詞之設，非泛設也，必有其理。仍必於實行因緣相輔而成。侵假不察其理，無所實行，徒眩其新奇，而惟名詞之足襲。譬猶帖括之鈔錄陳文，終未合乎命題者之旨趣。豈非可笑之甚者耶？雖然，吾國人不惟無道德心，抑且不學無術。夫諸名詞，于古書中未當不少概見，而何於十餘年前，決未一道及之。豈當時之道德為不足，而今獨有餘乎。抑猛進之力，果得至是乎。於此其生平從未一覽載籍，又可知已，使曾一過於目，當又鄙為腐敗不足信，又安肯述之不己。然幸而惟襲名詞，不一研究耳。萬一略考察其理，而所行實與相反，當有絕口不談之一日。雖求一道此語恐終不復得聞矣。嗚呼，公而忘私至道也，博而不專盛德也，然名及實之賓，而詞又文之藻，與其務為大言而廣要虛譽，無寧先修小己而普及眾人。安知不由身而家，由家而國，由國而世界乎？是在人人之自勉耳。吾將拭目俟之矣。

沈按：「公名詞」「專名詞」或為嚴復《穆勒名學》（1906）中的「公名」「專名」，即今天的普通名詞和專有名詞。本文中被與語言使用者的道德水準聯繫到一起。故作者本意指的是在公共場所使用的學術性術語。術語代表了新的知識，有知識的人自然道德水準高。然而國人的「公名詞」不是在學習過程中獲得的，只不過是為了「眩其新奇」「摭拾日本譯界種種名詞」而已。故與道德的進步無關。

#### 論今日改良文學之必要（僂）（《申報》12202號；1907.4.12）

嗚呼。文學何為而須改良也。天僂生曰，文學者，輸入知識，鼓舞感情之無上品也。凡地球各國，無不以文學為一重要學科。地球之上，不能無人，有人不能無知識，有知識不能不宣布，宣之於口者，謂之語言，宣之於書者謂之文學。凡國家之存亡，種族之衰盛，無不與文學有密切

之關係。孟德斯鳩之法意出而政體始更，巴枯寧之神及國行，而民黨始熾。自海禁既開，新學輸入吾國，青年於中西文學未嘗窺見毫末。操觚爲文，惟沾沾撫拾一二新名詞以自喜。且不特以之入文也，以之入詩，以之入詞。有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者，此於文學，謂之墮落則可，謂之改良則不可。歐洲在前世紀，大倡文學改良之說。然其所謂改良者，在理想耳，至於體裁，一切則未嘗有絲毫之差異。此稍知西文者，人人能言之也。吾儕今日不欲救國則已，今日誠欲救國，不可不求有用之學，以爲有用之文。如何而後有用也。曰是有道焉。一曰宜多讀書。曾滌生謂文章之事，以多讀書爲要。旨哉言乎。吾謂今日欲爲文學家，不特四部書籍，宜博覽也。卽釋道二藏，與夫歐美哲理政法各書，亦宜朝夕研究。其尤要者，有若越絕書，中說，論衡，太元，易林，世說，若宋樓昉之崇古文訣，元倪士毅之作文要訣，梁任昉之文章緣起，元徐駿之詩文軌範，明李于鱗之詩文元始各書，尤宜博觀而約取之。材料既富，思想自高，與歐美諸文學，相抗衡不難也。二曰宜遊歷。孟子周遊齊魯諸國而成七篇，馬遷歷覽名山大川而爲史記。蓋欲求立言，不可不先以實驗。歐洲諸文家，如擺倫，雨苟，謝來諸人，亦皆以遊歷爲文學之助。今者亞歐大通，誠能遊覽五洲，觀察萬國，求其政教，觀其山川，地理之勝，既爲古人所無，則材料之豐，亦爲古人所未有。舉天地間一切可驚可駭之境，而悉於筆底收之。必能爲文學界別開一天地矣。一曰宜廣通他國文學。英儒約翰之言曰，欲深通一國文字者，而能見其極，非瀏覽數國之文字不可。是譯事與文學有息息相關之理明矣。中國譯事起於周而盛於唐，然周則傳文化於四方，重在輸出，唐則傳教宗於華夏，重在輸入。其宗旨皆非爲補助文學之計。今日誠能研精古訓，參以西文，取東西文豪之詩歌戲曲，擷其精英，假彼之有餘，以補我所不足，庶幾齊驅謝來，俯視兩苟，由是觀之，是今日非文學衰亡之時代，正輸進新文學調和舊文學，而另開新世界之時代也。吾同胞誠能遵此三者而休息之，何風氣之不開，何事業之不興？性情可以變易，風俗可以轉移，作運會之前驅，爲國民之先導，吾惟望吾國之盧梭，史可忒其人速出世以拯我祖國念相。需之太急，思來日之大難，安得不上求黃炎，下祝屈宋，三薰三沐，求其速降寧馨，兒以亢我宗也。

沈按：梁啓超倡導「小說界革命」，本文則提出了「文學」改良。文中對「文學」並未加以定義，所指既有中國的古文，又有歐洲的拜倫、雨果、盧梭等，可見是一個古今中外的大雜燴概念。這也是當時新名詞的一個特點。文中的「英儒約翰之言」「運會」等來自嚴復。

#### 論說 論警政（佩）（《申報》12276號；1907.6.25）

人民相集而成社會，社會相集而成國家，國家由政府人民之同意而制憲法，故憲法者，諸法之母也，各種機關之神經系統也。國家既由政府人民之同意，制定憲法，建設種種機關，以維持秩序，增進幸福，則對於侵害生活安全之作用，不可不存強制力。警察者，依法治國之原理原則，行動於法律範圍內，調和公共之安寧秩序，與個人自由自主之權能也。蘇州之警察，無故羣毆學生，固也。彼非所謂警察也。曰警察警察者，案牘上之新名詞耳。其性質則裁勇光蛋青皮也。其總辦則上峯之調劑屬員也。（下略）

沈按：用「警察」的定義責問蘇州警方毆打學生的行為。這是一種新的辯論法。

清談 **新名詞**（《申報》12584號；1908.2.13）

自新學輸入，新學名詞遂囂然於莘莘學子之口。而新學之名詞於是爛爛斯，謬矣。試舉其例。時代：今日果爲何等之時代乎。

談法政者則曰法政之時代，談實業者則曰實業之時代，談軍事者則曰金鐵之時代，談科學者則曰科學之時代，談製造者則曰製造之時代，究之爲何等之時代乎？曰雜湊時代。

宗旨：今日果爲何等之宗旨乎

留心政治者則以立憲爲宗旨，好談時事者則以愛國爲宗旨，倡言學務者則以普及爲宗旨，興辦實業者則以富國爲宗旨，辦理外交者則以和平爲宗旨，究之爲何等之宗旨乎？曰名利宗旨。

沈按：「清談」一欄即是文人學士的閑文章。本文調侃了定義混亂卻大肆流行的新名詞。

議訂劃一中外地名人名表北京（《申報》12746號；1908.7.26）

學部以近來各學堂教科書每於中外地名人名譯音互相差異，及亂用不成文法之**新名詞**等項，殊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礙，爰行咨督學局及各省提學使，議劃一中外地名人名字音及刪去不成文法之各**新名詞**，詳列一表頒示，各學堂以後不准任意譯用。

沈按：這是清學部推進的術語統一工作的一環。新的學校制度建立後，有了教科書的大量、緊迫的需求。教育行政部門無法及時滿足社會的需求，作為權宜之計，實行教科書審定制度。學術用語的釐定、統一是教科書審定工作的一個重要內容。

京師近事（《申報》10999號；1909.6.30）

直隸候補道嚴復，翰林院編修繆荃孫，學部奏請派爲丞叅上行走，其奏派之原因，以日來譯書日有增加，名詞不口一律，最易混淆耳目。部中擬撰一**新名詞**對照表頒行各省，其撰修事宜專屬之嚴觀察，繆太史云。又聞繆荃孫以金石目錄之學著稱一時，此次奏派實爲圖書館總辦。

沈按：1908年，清政府設置學部（教育部），1909年「學部奏設編訂名詞館，派嚴復為總纂（官報章奏三、一〇五、一）」<sup>6</sup>。嚴復在給夫人朱明麗的信中寫道：「學部又央我審定各科名詞，此乃極大工程之事，因來意勤懇，不可推辭，刻已許之。」<sup>7</sup>關於嚴復的名詞審定，請參閱沈國威《近代中日詞彙交流研究》（中華書局，2010年）「詞彙交流編，第四章」，頁431~453。

<sup>6</sup>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鑒》（第五冊戊編教育雜錄民國二十三年），臺灣傳記文學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1698頁。

<sup>7</sup> 王棊主編《嚴復集》，第3冊747頁。這封信寫於宣統元年四月十五日（1909.6.2）。